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厂房及设备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因公司生物制药产业未来发展的需要，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向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赛乐敏”）出租厂房及设备，租赁期限 7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厂房及设备每年租赁费用为 5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海南赛乐敏为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乐敏”）全资子公司，深圳赛乐敏为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抗体”）全资子公司，中国抗体为海南海药参股公司，公司因管理需要向中国抗体委派了董事，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担任中国抗体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0.1.3 及 10.1.5 条，以上任职关系使中国抗体、海南赛乐敏均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为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和设备租赁合同的议案》。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为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

(四)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090524982R

法定代表人：梁瑞安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1,333,3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及有关的技术咨询。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研发楼东侧 1-2 楼

股权结构：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海南赛乐敏 100%股权。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43,539.46
负债总额	47,946,909.46
所有者权益	-40,803,370.00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9,024,433.9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南赛乐敏为深圳赛乐敏全资子公司，深圳赛乐敏为中国抗体全资子公司，中国抗体为海南海药参股公司，公司因管理需要向中国抗体委派了董事，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担任中国抗体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及 10.1.5 条，以上任职关系使中国抗体、

海南赛乐敏均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1、甲乙双方于 2016 年签署的《设备及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原协议已执行到期。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将原协议中约定的房屋及设备按照现有状态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承租。

（一）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办公、研发及生产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租赁设备主要用于科研与生产等合法用途。本协议项下出租的使用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二）租赁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 7 年，即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的设备及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等设备及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三）租金和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租赁设备及房屋每年租赁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500 万元，乙方按照实际占用天数向甲方支付租金。

2、租赁期内所有租赁费每年支付一次，于次年的元月 31 日前支付。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设备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承担。

四、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需支付的费用包括厂房租赁费和设备使用费两部分，本次交易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海南赛乐敏为公司参股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本次与其签署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是为了保障其日常运营需要，以便海南赛乐敏进行单克隆抗体产品临床样品的生产及药品上市后的大生产，同时也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生物制药板块业务发展的需要。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确属日常运营需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对方海南赛乐敏是因公司投资完成后基于管理需要委任董事形成的关联法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91万元。

八、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